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08/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2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1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91/16-17號文件，有3位議員(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麥美娟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麥美娟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耀忠議員；

- (ii) 胡志偉議員；及
- (iii) 梁繼昌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麥美娟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2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麥美娟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麥美娟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議案辯論

1. 麥美娟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2.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涉及由於現行政策及法例未能對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作出直接監管，令近年涉及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

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並加強違例的罰則**，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
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 (七) **設立行業從業員登記制度，避免市民被假冒的從業員所欺騙；**
- (八) **為執法人員提供處理放債人及中介公司不良行為的培訓及指引，以及規定相關執法部門必須就市民的舉報作出調查，而不可以私人商業糾紛或其他不合理原因拒絕受理；**
及
- (九) **規定放債人必須在放債前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作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決定放債的金額。**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涉及~~雖然政府於2016年12月已收緊放債人牌照條件，阻止~~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以不良手法欺騙市民，但最近仍有市民懷疑被中介公司欺騙~~；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開始推出的相關~~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進一步**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以確保申請人及持牌人符合條例中所述的‘適當人選’，以及規定貸款協議須設有冷靜期的條款**；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因應近年不少放債人牌照的持牌人同時經營高成數樓宇按揭業務，而該業務對香港的金融體系的穩定有一定影響，要求將放債人的業務及相關中介公司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範圍，以加強對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的監管**；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研究**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研究**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將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納入現有法定機構的監管範圍，並制訂及落實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以推動借貸業務多元化發展及促進業內良性競爭；**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
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
及
- (七) **提高借貸業務資訊的透明度，以阻嚇中介公司以不良手法經營業務。**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